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单一来源)成交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确定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共中15个包,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0,076.82万元。

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披露了上述项目的预中标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一、中标情况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6OTL02711017)"项目共中标2个包,分别为分标"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包18、包29,金额共计9,274.96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单一来源)(招标编号:0711-26OTL03511021)"项目共中标6个包,分别为分标"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包33至包38,金额共计861.33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6OTL02811018)"项目共中标2个包,分别为分标"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包13、包24,金额共计503.02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6OTL03622006)"项目共中标5个包,分别为分标"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之包41、包112,分标"智能融合终端"之包25、包73,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之包25,金额共计9,437.51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资本:130,452,014.429054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0,076.8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6.51%。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相关条款、结算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6-033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7日和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波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05,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7%,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50元/股、最低价格为3.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905,057.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函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5月6日、7日和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4日~2026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59.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0.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90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4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59.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5.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0.12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夏证监局主办,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宁夏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18楼18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413,8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413,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53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5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裕才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周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张艳律师、谢艾玲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07,032	99.9899	2,698	0.0040	4,082	0.006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393,415	99.9697	18,115	0.0268	2,282	0.003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53,823	99.5636	18,115	0.3875	2,282	0.04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四位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艳、谢艾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021,1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021,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4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鲍洱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2,281	99.9754	401	0.0011	8,450	0.023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20,531	99.9983	401	0.0011	2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20,130	99.9972	401	0.0011	601	0.0017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7,817	99.9907	2,309	0.0064	1,006	0.0029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7,817	99.9907	2,309	0.0064	1,006	0.002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20,531	99.9983	401	0.0011	2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20,130	99.9018	401	0.0392	601	0.0590
4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1,017,817	99.6753	2,309	0.2261	1,006	0.0986
5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1,017,817	99.6753	2,309	0.2261	1,006	0.09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王卓、高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9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778,4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778,4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50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50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志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姜晓会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54,427	99.9665	10,996	0.0153	13,019	0.018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56,527	99.9694	8,896	0.0123	13,019	0.018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54,427	99.9665	12,396	0.0172	11,619	0.016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47,997	99.9575	18,826	0.0262	11,619	0.016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439,901	99.6608	8,896	0.1376	13,019	0.2016
4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431,371	99.5288	18,826	0.2913	11,619	0.17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除审议前述事项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刚、黎子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6-01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71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62,019,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4506%。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47,898,3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4067%;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71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4,121,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439%。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0,559,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991%;

反对1,1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115%;

弃权3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95%。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661,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632%;

反对1,1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28%;

弃权3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0%。

(二)《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60,497,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604%;

反对1,1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167%;

弃权3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29%。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599,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199%;

反对1,1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30%;

弃权3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1%。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160,553,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954%;

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142%;

弃权3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0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655,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207%;

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47%;

弃权30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6%。

(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60,555,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966%;

反对1,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131%;

弃权3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03%。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657,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48%;

反对1,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12%;

弃权30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9%。

(五)《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160,496,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597%;

反对1,1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00%;

弃权3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103%。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597,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121%;

反对1,1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3%;

弃权3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7%。

(六)《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160,525,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777%;

反对1,1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203%;

弃权3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2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627,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181%;

反对1,1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48%;

弃权3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1%。

(七)《关于修改对外投资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160,56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041%;

反对1,1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023%;

弃权3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3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669,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05%;

反对1,1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80%;

弃权3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5%。

(八)《关于修改对外担保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160,513,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704%;

反对1,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55%;

弃权3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4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615,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39%;

反对1,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90%;

弃权3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1%。

(九)《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160,471,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446%;

反对1,2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652%;

弃权30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0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57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379%;

反对1,2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96%;

弃权30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5%。

(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60,483,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522%;

反对1,2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574%;

弃权3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0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585,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50%;

反对1,2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04%;

弃权30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6%。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160,383,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9903%;

反对1,3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301%;

弃权2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9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485,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154%;

反对1,3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9%;

弃权2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7%。

(十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2,485,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8.4140%;

反对1,3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554%;

弃权3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30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485,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140%;

反对1,3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54%;

弃权3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07%。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丁伟、王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晏振永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6,504,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27%。(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8,003,53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2,561,96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5,441,574股,下同。)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10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1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6,394,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0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1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394,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09%。

3、除独立董事乔久华未出席外,公司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6,277,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90%;反对22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35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67,9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168%;反对222,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58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6,277,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90%;反对22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35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67,9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168%;反对222,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58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6,277,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90%;反对22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35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67,9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168%;反对222,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58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66,253,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557%;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44,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716%;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430%;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6,253,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557%;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44,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716%;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430%;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66,253,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557%;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44,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716%;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430%;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66,253,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557%;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44,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716%;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430%;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66,253,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25%;反对237,0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565%;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43,6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686%;反对237,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460%;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66,247,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131%;反对243,2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658%;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37,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308%;反对243,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839%;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永全、邱聃;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9日